

# 法治信息化工程中的那些“新花活”

□李廷廷

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是检察机关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现数字检察建设规划战略目标、推动检察信息化转型升级的重大工程。2024年7月，法治信息化工程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各项目建设正有条不紊地推进。

在科技赋能的时代背景下，法治信息化工程致力于提升信息资源整合应用能力，打造更加智能化、专业化、人性化的检察信息化体系，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那么，在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过程中都有哪些“新花活”呢？

采用“分层解耦”“厚平台、薄应用”的总体设计架构。法治信息化工程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数字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将信息化建设模式从传统的纵向“烟囱式”调整为横向“平台式”，打造了网络、平台、数据、通用能力、应用、门户六个层级。简单举例来说，这六个层级就如同楼房一样，

从下到上每一层都具有不同的功能、承担不同的任务，可以通过灵活组合为上层应用提供服务。同时，各层之间保持弱耦合关系，能够相对独立地工作，单个层级发生变化时，不会对其他层级产生过多影响。此种架构既能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还能够更高效地响应检察业务需求变化，快速实现系统迭代升级。

坚持应用整合的系统建设理念。检察信息化经过多年发展，建成了适应不同办公、办案、服务等业务场景的多个应用系统，信息科技支撑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用户角度来看，前期应用系统数量相对过多，各系统关注于局部自身业务，彼此之间关联性、协同性不足，而且每个系统都有独立的界面、操作流程和功能菜单，容易让检察干警眼花缭乱，也给信息化部门带来过多的管理、培训和运维负担。法治信息化工程坚持系统思维，将检察机关内部各类应用统一优化整合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大数据赋能

平台、知识库、检察综合应用系统、数字档案馆、重大事项填报系统“六大系统”，推动应用系统体系化建设，提升应用服务智能化、人性化水平。届时，检察干警可以在检察综合应用系统里办公、办案、办事以及审(呈)批案件等，在知识库实现“一站式”检索法律法规、案例、法律文书、检答网问答、学术论文等。

强化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治理能力建设。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一种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是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资源，其效能发挥高度依赖于各类数据的质量。从以往经验来看，检察干警在填报个人信息或填报案件卡信息时，因为数据标准不统一或数据缺乏有效校验，导致部分案件卡填写内容混乱，不利于数据管理和利用。此外，检察大数据中心虽致力于满足各业务部门数据需求，但对案件管理业务数据需求特别是数据管理需求支持不够，面临部分指标项定义和计算

规则口径不一致等问题。法治信息化工程在电子检务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全面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生成、使用、共享检察数据，推进检察业务对外协同。对于具有司法特性的数据，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尽量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标准对齐，最大化保障数据和业务标准的一致性、准确性。按照形成的数据标准，对检察机关内外各类数据按照人、财、物、地、文、案、事等进行分类规范治理，以此保证数据的质量和规范性，提升数据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构建严密的安全防护体系和高效的运维保障体系。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给检察工作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也对安全保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严格把握安全与发展关系，把安全保密贯穿始终，一手抓信息化发展，一手抓安全保密防护，

全过程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保障等相关制度要求，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构建自主可控、合规可信的“防火墙”，以信息安全保障信息化深入创新应用。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同时，积极构建高效的运维保障体系。通过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建设统一运维监控平台，将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等多维度运行状态监控指标纳入监控范畴，成为各系统连续可靠运行的“瞭望眼”和“监控器”，实现检察机关全域资源有效监控、可靠分析，同时打破传统运维模式，由原来“不叫不来”应急响应向“主动服务”质效型方式转变，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除了这些“花活”之外，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还按照“统一身份、统一授权、统一审批、统一消息”的方式对访问门户进行规范设计和统一整合，将检察干警在一个“窗口”即可完成各种办公、办事等工作。借助不同网络

之间的跨网传输技术，拓展移动办公的应用场景，如检察干警在出差过程中需要快速响应紧急情况、办理紧急案件时，可以通过移动终端随时随地开展工作……通过法治信息化工程这些“新花活”，现有检察“一张网”体系架构、应用场景和系统功能将得到极大拓展和深化，“业务数字化”向“数字业务化”转型将大大提速，检察信息化体系化建设的不断完善，将有助于突破传统办案模式对检察工作的制约，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数字检察建设的既定目标。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四级高级主管)

## 数字漫谈

以“企业名称”作为两张表的关联字段进行比对，从中发现没有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主体。

第四步，在第三步比对出来的没有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主体中，重点关注企业名称中含有“眼镜”或“视力”“视”等关键字的数据，经营范围中含有“眼镜销售”“销售眼镜”等关键字的数据。其他行业可以重点关注其行业关键词，如“医用面膜”之类。

第五步，对筛选出的数据，经检察人员现场调查后，进一步核实经营主体未办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况，确定监督线索。

二、应用实效

聚焦民生关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汕头市检察机关聚焦隐形眼镜、美容等三类医疗器械不合格、不规范、销售等违规行为可能侵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形，累计摸排辖区内销售隐形眼镜企业88家，已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22件，制发检察建议22件，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民人身权利。

数据获取便捷，建模思路清晰可行。该模型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公开数据资源，有效解决了建模过程中“数据获取难”的工作痛点。如在提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信息时，灵活调整行政机关搜索平台上的搜索字段，便可实现让行政机关的公开数据“为我所用”；在提取企业经营信息时，充分利用市场化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即可拓宽获取数据的来源渠道。应用该模型工作诉求清晰，贴合公益诉讼检察员的办案思维，只需用到双方数据，办案人员容易借鉴复用。同时，模型底层应用逻辑清晰明了，用Excel表就可以实现所有需求，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搜索平台上的各种数据繁多，模型拓展应用时还可延伸到医美面膜行业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派生潜力。

推进系统治理，打通全链条监督。小模型，大功效。依托该模型，汕头市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违规销售隐形眼镜等三类医疗器械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实现医疗器械安全领域类案监督，有效规范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消除医疗器械使用安全隐患。该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后，得到了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的认可，在多地得到广泛应用，基于模型应用逻辑清晰的典型特点，多地检察院在复用时将拓展到第二类医疗器械监管领域，不断优化并增设模型应用场景。

(作者单位：广东省检察院、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

## 聚焦问题眼镜 守护眼睛安全

□高燕艳 康媛娜

作为框架眼镜的替代品，隐形眼镜因具有装饰性美瞳的作用深受大众青睐，隐形眼镜用户数量也日趋庞大。因直接覆盖在角膜表面，隐形眼镜等三类医疗器械与眼组织紧密接触，若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规范管理及销售等情况，极可能对使用者眼睛造成细菌感染、角膜损伤、视力下降等严重损害，所以需要更为严格的监管。

广东省汕头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违规销售隐形眼镜公益诉讼案件时，发现该情形并非个案，认为该领域可能存在监管盲区，通过实地摸查、调取资料，发现经营者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隐形眼镜是较为常见的现象。通过进一步研究，检察官发现调整搜索字段便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搜索平台上搜出全市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据此，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研发违规销售隐形眼镜等医疗器械公益诉讼监督模型。该模型须“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才能销售隐形眼镜”这一要素特点，通过获取行政机关对外公开的相关数据，研判不同数据间的差异，缩小监督对象范围，再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精准锁定违规经营者，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打击行业违法行为。

一、模型构建

数据来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平台获取本地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信息。

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本地注册登记的隐形眼镜经营者信息。

数据分折：

第一步，筛选已经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平台获取本地所有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据，查询时可以直接输入要搜索的区域名称，比如在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某某市，该查询平台就会出现该地区所有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列表。其他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企业数据也可在上述平台获取。

第二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询获取眼镜相关经营主体的注册信息，查询时可以限定搜索区域为本地。如果上述途径无法获得该项数据，也可直接向当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调取。另外，如果查询的是其他行业，如经营医美面膜行业，只需将上述路径中的“眼镜”替换为其行业关键词即可，如“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第三步，将上述两步获取的数据

在遗漏，还需在案件名称中限定字符予以提取判断。其次是随时校验，对运用规则归集的数据进行校验。如在校验企业内控失序引起的职工犯罪案件中，非职务犯罪案件也可能暴露企业的内控问题，需要对数据进行校验。最后是随时调整，比对规则提取的数据量与统计报表的数据量，若差异较大则说明规则精度需继续调整。

经过与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多轮讨论、修改，宋小艺最终推出的涉企案件专题库的规则运行达到了准确提取、拿来即用、实时更新的效果。

### 实干笃行助力“新”成长

在浙江省检察院数字检察指挥中心跟班学习的那段时间，是宋小艺沉浸式体验数字检察并快速成长的一段时光。

“作为专班成员，视野和行动要着眼于全省数字检察战略发展格局，要主动去思考指挥中心的一举一动是否会给全省带来正面的示范效应。”宋小艺仍记得刚来之初，浙江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乃锋对她说的话。当时，浙江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正在迭代升级，浙江省、市两级检察院的专项任务都要在指挥中心部署，办案成效都会在统计报表中每日更新，印发的《数字检察办案指引》也会在平台上发布供全省检察人员学习。围绕平台功能建设，宋小艺负责的是办案指引的采编、专项通报的撰写等工作。

“结合时间段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认真考虑监督领域是否有边界问题、数据来源是否简便准确、筛查步骤是否清晰可行、思维导图是否明确清楚、监督成效是否显著有价值。”宋小艺牢牢把握撰写办案指引的要求。也正是在编写办案指引过程中，宋小艺接触到了全省创新的数字监督方式，大大开阔了视野。

在2024年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工作中，“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是检察工作的重点改革项目，宋小艺作为一员参与其中。

“能参与到这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历史性改革，我备感荣幸，这是数字检察新人前行路上的宝贵财富。只有心中有‘数’，坚持不断学习、实践，才能志高胆大，不断体会到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超凡魅力。”2024年12月3日，“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正式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同步上线。那一刻，宋小艺的心中充满了对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无限畅想，也更加坚定用“真”和“实”的实践行动继续前行。

基于此，在梳理专题库规则时，宋小艺采用了“一预设、二校验、三调整”的方法。首先是部分抽样，合理预设案卡填报时可能出现的错误情况，分类汇总总结规律，并用程序语言加以表达。比如当企业为犯罪嫌疑人时，仅用案卡“是否为单位犯罪”识别可能会存

## 数字先锋

在遗漏，还需在案件名称中限定字符予以提取判断。其次是随时校验，对运用规则归集的数据进行校验。如在校验企业内控失序引起的职工犯罪案件中，非职务犯罪案件也可能暴露企业的内控问题，需要对数据进行校验。最后是随时调整，比对规则提取的数据量与统计报表的数据量，若差异较大则说明规则精度需继续调整。

经过与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多轮讨论、修改，宋小艺最终推出的涉企案件专题库的规则运行达到了准确提取、拿来即用、实时更新的效果。

## 宋小艺：艺高人胆大，底气从何来



□本报通讯员 范跃红 王漪

“我一直在思考，如何在个案中发现‘真’问题，用数字检察找寻‘实’的解决路径，这个案件的办理就是我对数字检察最好的实践。”2024年12月17日，在浙江省检察机关案例研讨会现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宋小艺讲述了《被就业的女博士》一案，吸引了线上线下上百万观众的关注。

一名数字检察的“小白”，如何做到心中有“数”，一往无前冲浪在数字检察蓝海？

### 抽丝剥茧探寻“真”问题

《被就业的女博士》源于宋小艺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2023年初，宋小艺在提前介入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时发现，博士小艾(化名)本将以应届生身份入职浙江某高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却被告知她有就业经历无法顺利入职。社保记录显示她一年内先后在绍兴、杭州等5地的6家建筑企业参保，而一直在求学的她从未到过浙江。小艾在维权受阻后，通过12309向检察机关求助。

宋小艺调查发现，相关建筑企业是从中介孙某处“招聘”的小艾，经依法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在孙某家中搜查到了70余本技工证书和身份证件。面对城口沉默、始终无法说明公民身份信息合法来源的孙某，宋小艺决定从被害人群的社保记录、中介的资质服务内容入手找寻孙某犯罪的动机，后发现以孙某为代表的非法中介以为

企业合法招聘为幌子，实则在兜售信息牟利。经了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建部门的资质申请流程，仔细翻阅孙某处扣押的电子数据等内容，宋小艺拼凑出案件全貌。经查证，孙某系从老家购买小艾等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再联系培训学校的代理李某批量制作技工证，通过为技工缴纳社保伪造人员在岗的假象，以满足企业资质标准和技工人数的要求。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还扰乱了企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宋小艺和同事们认为有必要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她们依托个案总结的经验，以建筑企业社保记录为切入点，抓住社保预留手机号为中介手机号这一重要特征，结合个案发现的被害人持有技工证、同期技工社保记录呈现短期缴纳的特征，宋小艺和同事们研发了建筑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监督模型。该院依托模型已监督立案24人，追诉买卖居民身份证件信息、虚假制造证件等犯罪嫌疑人6人。

2024年初，宋小艺借助在浙江省检察院数字检察指挥中心学习锻炼的机会，不断完善该模型的履职切入点，不断提升模型的数据映射到点和模型筛查思路，实现模型的迭代升级。与此同时，依托绍兴市作为最高检数字赋能立案监督试点地区的重要契机，宋小艺积极推广该模型应用，推动绍兴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建筑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数字监督活动。“从2024年5月模型向绍兴市检察院移送线索450余条，至7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监督立案157人，专项数字监督活动成效显著。”宋小艺高兴地说。

## 全模态大模型串联数据孤岛

全模态大模型是指能够处理、理解和生成多种模态数据(即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传感器数据等)的人工智能模型。

在传统架构中，数据通常以模态为单位进行独立存储和处理，系统需要为每种模态开发单独的模型，这就出现“数据孤岛”，造成数据孤立和互通困难。全模态大模型通过统一的表征学习，将不同模态的数据映射到同一个语义空间，能够消除模态隔阂，实现数据的跨模态融合与协作。其核心目标是通过统一架构，连接“数据孤岛”，挖掘其深层次的关联，以更加集约化的方式处理多模态数据，且无需针对特定模态单独开发模型。

从单模态到多模态，再到全模态是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一些国产大模型不断提升多模态能力，在众多领域落地。在医疗领域，全模态大模型可以进行临床症状描述并检验检查结果，为医生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诊断建议；在交通领域，它将进一步助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升交通运营效率和安全性；在教育领域，它能为每个学生量身定制学习方案，提高学习效果和满意度……凭借超大规模参数和复杂展现结构，全模态大模型在多个行业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未来也将助力许多行业实现智能化、高效化和个性化发展。

——《科技日报》

## 两院联手，多地“开花”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存在适用强制措施超期的违法情形，贵州省安顺市检察院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联手搭建强制措施不规范情形监督模型。该模型不依靠外部数据，仅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选择对应报表，反查案件信息，利用案卡间的逻辑关系，设置合理的区间阈值，就可比对、筛选、碰撞出刑事诉讼过程中适用强制措施不规范情形，有效提升侦查活动监督质效。该模型自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以来，已被全国450余家检察院应用并成案。图为安顺市、县两级院案件管理人员在研判模型监督规则。

(本报记者 蔡彦峰 通讯员 李行/文 谢桃桃/图)

